

陇环审〔2020〕1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章凤鹏达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县章凤鹏达汽车维修厂：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日报批的《陇川县章凤鹏达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0年8月20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章凤鹏达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环城路以西，场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7.474063，北纬24.101691，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设面积约1333m²。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

工程和环保工程六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机修车间（1#举升机工位 200m²、2#举升机工位 90m²、总成维修房 15m²、无尘打磨工位 40m²、钣金工位 100m²）、调漆房 5m²、喷漆房 30（内设烤漆车间）、待维修区 138m²；辅助工程有空压机房 6m²；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有食堂 10m²、办公生活区 200m²、停车场 250m²；仓储工程有库房 30m²；环保工程有地面清洁废水化粪池 12m³、三级隔油沉淀池（1#）10m³，生活污水化粪池 12m³、隔油池（2#）1m³，1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1根 15m 高排气筒，1套无尘干磨机自带的除尘器，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及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15m²危废暂存间 1个及其他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含喷漆，不洗车）与保养业务。项目运行投产后预计年维修车辆 3000 台，年喷漆车辆 1500 台，本项目不涉及洗车。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22.1 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除尘设施、烤漆房废气过滤净化设施、厨房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工程设施及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

(三)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需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设施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定期、及时做好维修、养护，认真落实封闭、隔声、减震等环保工程措施消除噪声污染影响。

(五)建设完善喷漆、烤漆废气环保工程措施，定期、及时做好维修、养护，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要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堆弃；建设完善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设施，妥善收集暂存漆料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电瓶、废机油格、废石棉刹车片、沾染机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遮蔽纸、含抛光蜡棉纱、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含漆料渣)、三级隔油沉淀池油脂及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等属于国家认定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规范的收集处理处置，同时建立健全危废收集、转运和处置台账；妥善

管理油漆、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需建立健全台账；禁止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做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七）规范污染源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防出现偷排乱排；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按相关规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建设完善应急处理设备、设施。

（八）建议积极创造绿色场区，适当布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与防雨防渗的永久性废旧电池收储设施，大力宣传倡导、鼓励员工从源头进行固体废弃物分类，以及定点丢弃废旧电池。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